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118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 洪志豪

謝冠群

被告 林常琄（原名林服熙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118號給付水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1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品謙

書 記 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00元，並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黃心瑋